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
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可行权的 19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激励计划》项下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行权期内为 173 名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 84.123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19 名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 8.119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